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7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该 78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